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230號

原　　告　泰雄汽車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增權
原　　告　高黃美智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
複代理人　郭令立律師
被　　告　興創有限合夥
設台北市○○區○○路○○○號8樓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設同上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翊孝　住新北市○○區○○路○○號5樓
簡廷益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而言（見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316 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07 年10月29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957,568 元，到期日108 年9 月30日之本票1 紙（

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108年度司票字第10305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而原告否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則兩造就原告應否負擔系爭本票債務有所爭執，此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泰雄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泰雄公司）於107年10月29日與被告簽訂買賣契約書（下稱買賣契約書一），約定由被告以400萬元向原告泰雄公司購買BENZ廠牌小客車0部（下稱系爭車輛），原告泰雄公司於同日再以分期付款總價495萬7,568元之方式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並簽訂買賣契約書（下稱買賣契約書二），又為確保分期款之履行，同時約定由原告3人共同簽發同面額本票（即系爭本票），並簽訂履約保證金協議書，由原告泰雄公司提供100萬元作為履約之擔保。惟兩造間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實際上係由原告向被告借款300萬元（扣除相關手續費後，被告實際交付2,868,122元），嗣原告泰雄公司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陸續還款，共清償215萬4,630元（本金183萬5,432元、利息319,198元），尚積欠116萬4,568元（300萬元－183萬5,432元＝116萬4,568元），然此為被告所否認。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116萬4,568元及自10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週年利率5％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原告泰雄公司因有營運資金需求，於107年10月29日將其所有系爭車輛以400萬元價格出售予被告，雙方簽訂買賣契約書一。同日原告泰雄公司再邀原告高增權、高黃美為連帶保證人，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被告買回系爭車輛，並簽立買賣契

約二，約定買賣價金為495 萬7,568 元，付款方式為自107 年10月31日起至110 年10月31日止，共36期，按月清償，再由原告擔任共同發票人簽發系爭本票擔保買賣價金之履行。而系爭車輛已由被告交付予原告泰雄公司驗收完畢，雙方亦均開立營業稅發票予對方收執，可證明雙方確有上開2 筆買賣契約之交易事實，且上開交易模式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亦為實務所承認。

而原告泰雄公司共計清償215 萬4,630 元，惟自108 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約應一次清償全部買賣價金，又原告泰雄公司與被告約定由原告泰雄公司支付被告履約保證金100 萬元，如原告泰雄公司於保證金返還前發生違約時，被告得以保證金抵充應負之債務。故扣除尚未返還履約保證100 萬元後，原告泰雄公司尚欠買賣價金1,802,938 元（4,957,568 元－2,154,630 元－1,000,000 元＝1,802,938 ），被告自得依買賣契約二請求原告給付價金，原告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即應負其發票人責任，履行票據債務，故原告請求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原告泰雄公司與被告於107 年10月29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一，約定由被告以400 萬元向原告泰雄公司購買BENZ廠牌小客車0 部。

原告泰雄公司與被告於107 年10月29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二，約定由原告泰雄公司以495 萬7,568 元向被告購買上開小客車2 部，並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買賣價金及為確保分期款之履行，同時約定由原告3 人共同簽發同面額本票及簽訂履約保證金協議書，由原告泰雄公司提供100 萬元作為履約之擔保。

被告於107 年10月31日匯款286 萬8,122 元至原告泰雄公司於玉山銀行南土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之帳戶。

㈣原告依買賣契約書二之約定支付分期款至108 年10月31日即第12期，合計215 萬4,630元。

ē被告以原告交付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簡易庭108年度司票字第10305號裁定諭知「相對人於107年10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495萬7,568元，其中之162萬8,428元及自10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四、茲就本件爭點析述如下：

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為何？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之買賣契約書一、二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並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有無理由？

按民法第87條第1項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與相對人雙方故意為不符真意之表示而言。而需融資人以其財產設備出售予融資公司，取得買賣價金後，再由需融資人向融資公司買回其財產設備，並由需融資人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以為融通週轉資金之方式，即所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此種交易型態，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序良俗，對我國工商界經濟活動，非無助益，自無違背強行法規之可言，如融資公司簽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此種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認為有效。

經查，本件原告泰雄公司因融資需求，於107年10月29日以400萬元出售系爭車輛貨物予被告取得資金，再於同日以分期給付總價495萬7,568元之方式，向被告買回系爭車輛，且由原告高增權、高黃美擔任連帶保證人，並與原告泰雄公司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為擔保等情，有買賣契約書一、二、統一發票、買賣標的物交貨與驗收證明書、標的物明細清點證明書、履約保證金協議書、系爭本票、印鑑卡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至34頁），足見本件係因原告泰雄公司有融資需求，出售系爭車輛予被告取得融資，被告將系爭車輛售予原告泰雄公司，由原告泰雄公司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予被告，作為融資本息之清償，該契約之性質即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無違背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亦無悖於公序良俗，

自非脫法行為，且契約雙方均知悉其法律關係而為意思合致，親自於契約及本票上簽名用印，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於兩造間應屬有效。而系爭本票為原告泰雄公司、高增權、高黃美智所簽發，用以擔保買賣價金之給付，故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為買賣契約二價金給付之擔保，原告主張該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並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云云，自非可取。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超過116萬4,568元，及自10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週年利率5％部分之利息不存在，有無理由？

按「按原告（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被告（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參看本院48年台上字第101號、49年台上字第334號、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及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意旨）。於此情形，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裁判要旨參照）。系爭本票係由原告簽發交付予被告收執，兩造為直接前後手關係，今原告主張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云云，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

由原告就該事由負舉證責任。

經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買賣契約二價金給付之擔保，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之買賣契約書一、二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並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洵屬無據，已如前述，原告主張即無足採。又買賣契約二之價金為495萬7,568元，而原告泰雄公司自108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至108年10月31日止，共清償215萬4,630元乙節，有繳款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則依買賣契約二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約定，被告自得請求原告泰雄公司給付全部未付之買賣價金，又依履約保證金協議書之約定，原告泰雄公司發生違約時，被告得以保證金抵充應負之債務，則被告扣除已付價金及尚未返還履約保證金後，原告尚欠買賣價金1,802,938元（4,957,568元－2,154,630元－1,000,000元＝1,802,938元），原告泰雄公司、高增權、高黃美既為買賣契約二之買受人及連帶保證人，並簽發系爭本票擔保價金之給付，則被告自得於該範圍內請求原告給付票款及約定之遲延利息。準此，原告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之反面解釋，主張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對其行使票據權利云云，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116萬4,568元及自10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週年利率5％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柯思妤